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0—048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债务和解意向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铨兴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铨兴泰”）通过合法受让，取得原债权人深圳市正大国利投资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美元 21,968,365.55 元（折合约人民币 1.5 亿元）债权。根据铨兴泰于 9 月 8 日给我公司《关于债权转移及要约债务和解的函》，铨兴泰表示有意与我公司对达成上述债务和解进行谈判（详见本公司于 9 月 9 日刊登的《关于债权转让公告》）。

经初步商谈，本公司于 9 月 14 日与铨兴泰签订了《债务和解意向书》：拟以人民币 1400 万元达成债务和解，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。

该交易事项需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，因此能否最终达成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。此次债务和解如能达成，公司将产生约人民币 1.36 亿元债务和解收益，该收益的认定及对公司全年损益的影响均需经会计师事务所确定，因此该交易事项的收益及对公司全年损益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将按照交易事项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相关公告。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

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9 月 15 日